附件2：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乌财科教【2023】106号-关于拨付2023年中小学和幼儿园自聘教师补助资金的通知**

实施单位（公章）：**乌鲁木齐市第七十七小学**

主管部门（公章）：**乌鲁木齐市第七十七小学**

项目负责人（签章）：**杨海燕**

填报时间：**2024年05月20日**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背景、主要内容及实施情况
  
该项目实施背景：因我校学生人数持续增加，现有教师数量不能充分为学生提供良好的教育服务，需要吸引更多优秀教师加入我校教师队伍。为了弥补教育资源存在的不足，解决临聘教师的待遇问题提高自聘教师工作教学积极性，促进教育公平，充分提供良好的教育服务，保障临聘教师的权益以及适应社会发展需求，共同推动临聘教师工资待遇的提升，需要此项目提供资金补充，所以自治区向我校下达了该项目。
  
该项目2023年的主要实施内容：用于发放我校临聘教师的工资及社保，提高我校教育教学质量，改善办学条件，提高管理水平，增强教师队伍建设，切实推进教育事业的发展。
  
2023年当年完成情况，实际完成情况为：该项目一共发放临聘教师23人，实际发放了2023年11月23位临聘教师的工资，缴纳了社保。资金发放符合制度要求，资金发放时，符合补助发放政策的教师全覆盖，资金及时发放，每位临聘教师的资金标准平均为5390.91元每人每次。该项目提高了临聘教师的工资待遇及薪资水平，障临聘教师的权益以及适应社会发展需求，共同推动临聘教师工资待遇的提升。
  
2. 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该项目资金投入情况：经乌财科教【2023】106号-关于拨付2023年中小学和幼儿园自聘教师补助资金的通知批准，项目系2023年自治区转移支出资金，共安排预算12.45万元，于2023年年中追加部分预算批复项目，年中资金无调整，全部支付完毕无结转。
  
该项目资金使用情况：该项目总预算12.45万元，该项目资金主要用于我校临聘教师的工资及社保支出，预算预计12.45万元，预计发放22位临聘教师的工资及社保，每人发放成本不高于5500元。截止2023年12月31日已执行12.45万元，执行完毕，预算执行率为100%。**

**（二）项目绩效目标**

**本项目依据《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关于印发<乌鲁木齐市本级部门预算绩效目标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乌财预〔2018〕56号）、《关于印发<自治区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设置指引>的通知》（新财预〔2022〕42号）等文件要求，结合项目开展情况，按照“谁申请资金，谁编制目标”的原则和规定的方法、程序，科学合理编制。绩效目标作为对预期指标的细化和量化描述，主要包括产出指标、成本指标、效益指标和满意度指标。按照指向明确、细化量化、合理可行和相应匹配的要求，设定三级绩效目标（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经济成本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以准确、清晰地反映财政资金在使用期所能达到的预期产出和效果。
  
该项目为经常性项目。
  
该项目总体绩效目标：本项目资金用于向自聘教师发放2023年11月工资和社保保险等社保保障费用；从而全面帮助学校提升教育教学质量，改善学校办学条件、提高管理水平;加强教师队伍建设、提升教师职业能力、专业水平，切实推进新疆基础教育事业发展；及时组织协调解决问题，密切跟进项目落实情况，确保项目有组织、有计划、有步骤地推进；力争本年度内完成该项目各项指标设定值，从而实现该项目的社会效益。
  
该项目阶段性目标为：该项目由人社局核定我校临聘教师人数，我校临聘教师34人，该项目预计发放22位临聘教师的工资及社保，本年度预计发放1次，每人每次发放补助资金成本不超过5500元。该项目具体用于提供临聘人员的工资待遇，提高临聘教师工作积极性，促进教育公平，保障临聘教师的相关权益，促进教育事业的发展。**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1. 绩效评价完整性
  
该项目目标为发放临聘教师工资补助及社会保障费用，范围为我校临聘教师，可以通过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完整地体现。
  
该项目由人社局核定我校临聘教师人数，我校临聘教师34人，该项目发放人数预计22人，本年度发放1次，每人每次发放补助资金不超过5500元。该项目根据教务处出具的临聘教师考勤，经各部门及相关负责人审核后发放。实际发放临聘教师人数为23人次，每人每次发放成本为5390.91元。
  
该项目数据由乌鲁木齐市中盛益诚商贸有限公司根据我校临聘教师11月考勤为依据而得出，数据真实可靠，可以确保具有准确性和完整性。
  
2. 评价目的
  
本项工作旨在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文件精神，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落实预算执行及绩效管理主体责任。具体而言包括以下两点：（1）通过对项目设立的背景、意义、项目内容、项目现状及绩效目标、资金投入、资金管理、组织实施、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成本指标和效益指标等进行深入调研和分析，进一步了解乌财科教【2023】106号-关于拨付2023年中小学和幼儿园自聘教师补助资金的通知的实施情况，并考察项目实施过程和效果。（2）通过评价，客观公正反映项目立项科学性、项目管理规范性、项目实施有效性和项目效果，总结项目实施的经验，发现项目实施过程中存在的问题，提出合理化建议，为完善项目管理和相关部门决策提供参考依据，并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3. 评价对象
  
（1）绩效评价的对象：乌财科教【2023】106号-关于拨付2023年中小学和幼儿园自聘教师补助资金的通知
  
4. 绩效评价范围
  
（1）时间范围：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2）项目范围：该项目总预算12.45万元，资金主要用于我校临聘教师的工资及社保支出，范围为我校临聘教师，该项目由人社局核定我校临聘教师人数，我校临聘教师34人，该项目发放人数预计22人，本年度发放1次，每人每次发放补助资金不超过5500元。该项目根据教务处出具的临聘教师考勤，经各部门及相关负责人审核后发放。实际发放临聘教师人数为23人次，每人每次发放成本为5390.91元。
  
该项目保障了临聘人员的工资待遇，提高临聘教师工作积极性，加强了教师队伍的建设，促进教育公平，保障临聘教师的相关权益，促进了教育事业的发展。
  
我校临聘人员的工资根据教务处出具的考勤记录发放，支付经相关部门及领导审批。我校严格按照资金管理办法对该项目监控管理，严格按流程进行支付计划的申请、资金的拨付使用，准确、及时的进行相关会计核算。加强对项目的监督和管理，对专项资金不定期审查，确保该项目顺利实施。
  
同时该项目也存在一些问题，例如个别指标设置有偏差，补助发放人数与发放自聘教师补助资金表存在偏差。由于对代课教师社保成本的计算不够准确，导致实际发放人数与设定指标存在偏差。设置资金表时没有充分考虑我校存在同工同酬教师的情况，导致成本指标存在偏差。
  
我校今后要更加考虑各单位的实际情况、预算及指标设置更加准确。要有合理化的、科学化、规范化的决策形成过程，建立明确的项目目标，进行全面的风险评估，采用科学的决策方法，并严格监控项目决策执行的情况。
  
要有科学化、合理化的、规范化的预算编制，采用动态化预算编制方法，缩短预算执行周期，建立专门的专项经费管理小组，最大限度提升对专项经费的管理与使用。
  
严格按照项目资金管理办法对资金进行计划申请，划拨、使用，及时、规范对收支进行账务处理和会计核算，专项资金专项使用。
  
加强预算项目管理，提高领导干部的依法行政意识，完善跟踪检查制度，及时督促落实。加强日常办公经费，常态化活动经费的管理制度意识。**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评价标准**

**1. 评价原则
  
（1）科学公正。绩效评价应当运用科学合理的方法，按照规范的程序，对项目绩效进行客观、公正的反映。
  
（2）统筹兼顾。单位自评、部门评价和财政评价应职责明确，各有侧重，相互衔接。单位自评应由项目单位自主实施，即“谁支出、谁自评”。部门评价和财政评价应在单位自评的基础上开展，必要时可委托第三方机构实施。
  
（3）激励约束。绩效评价结果应与预算安排、政策调整、改进管理实质性挂钩，体现奖优罚劣和激励相容导向，有效要安排、低效要压减、无效要问责。
  
（4）公开透明。绩效评价结果应依法依规公开，并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2. 评价指标体系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作为衡量绩效目标实现程度的考核工具，一般遵循以下原则：
  
（1）相关性原则：绩效评价指标应当与绩效目标有直接的联系，能够恰当反映目标的实现程度。
  
（2）重要性原则：应当优先使用最具评价对象代表性、最能反映评价要求的核心指标。
  
（3）可比性原则：对同类评价对象要设定共性的绩效评价指标，以便于评价结果可以相互比较。
  
（4）系统性原则：绩效评价指标的设置应当将定量指标与定性指标相结合，能系统反映财政支出所产生的社会效益、经济效益和可持续影响等。
  
（5）经济性原则：绩效评价指标设计应当通俗易懂、简便易行，数据的获得应当考虑现实条件和可操作性，符合成本效益原则。
  
本项目的评价指标体系建立如表2-1所示
  
   
表2-1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决策 项目立项 立项依据
  
充分性 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 评价要点：
  
①项目立项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
  
②项目立项是否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
  
③项目立项是否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
  
④项目是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是否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
  
⑤项目是否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
  
 立项程序
  
规范性 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评价要点：
  
①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
  
②审批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
  
③事前是否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
  
 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
  
合理性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评价要点：
  
（如未设定预算绩效目标，也可考核其他工作任务目标）
  
①项目是否有绩效目标；
  
②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是否具有相关性；
  
③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
  
④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
  
决策 绩效目标 绩效指标
  
明确性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
  
②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
  
③是否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资金投入 预算编制
  
科学性 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评价要点：
  
①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
  
②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是否匹配；
  
③预算额度测算依据是否充分，是否按照标准编制；
  
④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是否与工作任务相匹配。
  
 资金分配
  
合理性 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是否有测算依据，与补助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评价要点：
  
①预算资金分配依据是否充分；
  
②资金分配额度是否合理，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
  
过程 资金管理 资金到位率 实际到位资金与预算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
  
实际到位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预算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预算安排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预算执行率 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
  
实际支出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拨付的资金。
  
过程 资金管理 资金使用
  
合规性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③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
  
④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组织实施 管理制度
  
健全性 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
  
②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
  
 制度执行
  
有效性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相关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
  
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
  
③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
  
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
  
产出 产出数量 补助发放人数 项目实施的实际产出数与计划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实际完成率=（实际产出数/计划产出数）×100%。
  
实际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产出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数量。
  
计划产出数：项目绩效目标确定的在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计划产出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数量。
  
 补助发放次数
  
 产出质量 符合补助政策教师覆盖率 项目完成的质量达标产出数与实际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质量达标率=（质量达标产出数/实际产出数）×100%。
  
质量达标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实际达到既定质量标准的产品或服务数量。既定质量标准是指项目实施单位设立绩效目标时依据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或其他标准而设定的绩效指标值。
  
 产出时效 资金发放及时率 项目实际完成时间与计划完成时间的比较，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实际完成时间：项目实施单位完成该项目实际所耗用的时间。
  
计划完成时间：按照项目实施计划或相关规定完成该项目所需的时间。
  
 产出成本 发放自聘教师补助资金标准 完成项目计划工作目标的实际节约成本与计划成本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的成本节约程度。
  
成本节约率=[（计划成本-实际成本）/计划成本]×100%。
  
实际成本：项目实施单位如期、保质、保量完成既定工作目标实际所耗费的支出。
  
计划成本：项目实施单位为完成工作目标计划安排的支出，一般以项目预算为参考。
  
效益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自聘教师权益、促进教育事业 项目实施所产生的效益。 项目实施所产生的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等。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有选择地设置和细化。
  
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满意度指标 自聘教师满意度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是指因该项目实施而受到影响的部门（单位）、群体或个人。一般采取社会调查的方式。
  
   
   
3. 评价方法
  
《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文件指出部门评价的方法主要包括成本效益分析法、比较法、因素分析法、最低成本法、公众评判法、标杆管理法等。
  
（1）成本效益分析法。是指将投入与产出、效益进行关联性分析的方法。
  
（2）比较法。是指将实施情况与绩效目标、历史情况、不同部门和地区同类支出情况进行比较的方法。
  
（3）因素分析法。是指综合分析影响绩效目标实现、实施效果的内外部因素的方法。
  
（4）公众评判法。是指通过专家评估、公众问卷及抽样调查等方式进行评判的方法。
  
（5）其他评价方法。
  
根据本项目（乌财科教【2023】106号-关于拨付2023年中小学和幼儿园自聘教师补助资金的通知）的特点，本次评价主要采用成本效益分析法、比较法、因素分析法、公众评判法，对项目总预算和明细预算的内容、标准、计划是否经济合理进行深入分析，以考察实际产出和效益是否达到预期。
  
4. 评价标准
  
绩效评价标准主要包括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等，用于对绩效指标完成情况进行比较。
  
（1）计划标准。指以预先制定的目标、计划、预算、定额等作为评价标准。
  
（2）行业标准。指参照国家公布的行业指标数据制定的评价标准。
  
（3）历史标准。指参照历史数据制定的评价标准，为体现绩效改进的原则，在可实现的条件下应当确定相对较高的评价标准。
  
在上述评价标准的基础上，本次评价依据以下文件为重要指导和准绳：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
  
·《关于印发<乌鲁木齐市本级部门预算绩效目标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乌财预〔2018〕56号）
  
·《关于做好2019年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管理有关事宜的通知》（乌财预〔2018〕76号）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
  
·《乌财科教【2023】106号-关于拨付2023年中小学和幼儿园自聘教师补助资金的通知》
  
·《2022年水磨沟区绩效考评工作的方案》（水党组字〔2022〕37号）
  
·《关于印发<自治区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设置指引>的通知》（新财预[2022]42号）**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绩效评价过程及开展情况，首先根据本项目的内容和特点、资金资金使用情况、绩效目标要求，参考以前年度的历史数据设置数量、质量、时效、成本、社会效益、满意度等细化的评价指标，并制度相应的绩效考核方案。其次对项目绩效评价所需的相关资料进行收集、分类整理和审核，对项目的绩效目标、资金使用情况、资金管理等方面及项目的数量、质量、时效、成本、社会效益、满意度等方面进行核实，在这些数据的基础上运用相关的评价方法对项目绩效进行全面的评价。最后根据项目评价的结果，按照相关的要求完成该项目的评价报告。**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一）评价结论
  
结合项目特点，制定符合项目实际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标准，通过数据采集、问卷调查及访谈等形式，对2023年乌财科教【2023】106号-关于拨付2023年中小学和幼儿园自聘教师补助资金的通知进行客观评价，最终评分结果为：总分为97.8分，绩效评级为“优”[本次绩效评价结果实施百分制和四级分类，其中90（含）-100分为优、80（含）-90分为良、70（含）-80分为中、70分以下为差。]。
  
项目各部分权重和绩效分值如表3-1所示：
  
表3-1 项目各部分权重和绩效分值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决策 项目立项 立项依据充分性 4 4 100%
  
 立项程序规范性 4 2 100%
  
 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合理性 3 3 100%
  
 绩效指标明确性 3 3 100%
  
 资金投入 预算编制科学性 3 3 100%
  
 资金分配合理性 3 3 100%
  
过程 资金管理 资金到位率 5 5 100%
  
 预算执行率 5 5 100%
  
 资金使用合规性 3 3 100%
  
 组织实施 管理制度健全性 3 3 100%
  
 制度执行有效性 4 4 100%
  
产出 产出数量 补助发放人数 5 5 100%
  
 补助发放次数 5 5
  
 产出质量 符合补助政策教师覆盖率 10 10 100%
  
 产出时效 资金发放及时率 10 10 100%
  
 产出成本 发放自聘教师补助资金标准 10 9.80 98%
  
效益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自聘教师权益、促进教育事业 15 15 100%
  
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满意度指标 临聘教师满意度 5 5 100%
  
（二）主要绩效
  
该项目资金区财政及时拨付，单位在此次评价期间内，该项目总预算12.45万元，资金主要用于我校临聘教师的工资及社保支出，范围为我校临聘教师，该项目根据教务处出具的临聘教师考勤，经各部门及相关负责人审核后发放。实际发放临聘教师人数为23人次，每人每次发放成本为5390.91元。该项目保障了临聘人员的工资待遇，提高临聘教师工作积极性，加强了教师队伍的建设，促进教育公平，保障临聘教师的相关权益，促进了教育事业的发展。**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

**项目决算指标由3个二级指标和6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为20分，实际得分18分。
  
1. 项目立项
  
立项依据充分性：项目立项符合乌财科教【2023】106号-关于拨付2023年中小学和幼儿园自聘教师补助资金的通知的要求。同时，项目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此外，本项目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因此，立项依据充分，得4分。
  
立项程序规范性：项目由财政依据相关政策文件直接下拨，无需申请立项，故立项程序规范，得2分。
  
综上，该指标满分8分，得分6分。
  
2. 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合理性：本项目的绩效目标按照产出、效益和满意度构建绩效评价指标，且具有明确性、可衡量性、可实现性、相关性和时限性等特点，能较为全面地反映本项目的产出和效益，故绩效目标合理性指标得分3分。
  
绩效目标明确性：其中，目标已细化为具体的绩效指标补助发放人数、补助发放次数、符合补助政策教师覆盖率、资金发放及时率、发放自聘教师补助资金标准、保障自聘教师权益、促进教育事业及临聘教师满意度，可通过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和成本指标予以量化，并具有确切的评价标准，且指标设定均与目标相关。各项指标通过劳务派遣公司提供的数据明细、国库集中支付凭证及调查问卷等方式，均能在现实条件下收集到相关数据进行佐证，并与当年项目年度计划相对应，故绩效目标明确性指标得分3分。
  
综上，该指标满分6分，得分6分。
  
3. 资金投入
  
预算编制科学性：该项目由财政依据相关政策文件直接下拨，预算金额为12.45万元，作为区级临聘人员经费项目的补充，故预算编制科学性指标得分3分。
  
资金分配合理性： 根据乌财科教【2023】106号-关于拨付2023年中小学和幼儿园自聘教师补助资金的通知，该项目预算金额为12.45万元，全部用于我校临聘教师的工资及社会保障费用。故资金分配合理性指标得分3分。
  
综上，该指标满分6分，得分6分。**

**（二）项目过程情况**

**项目过程指标由2个二级指标和5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为20分，实际得分20分。
  
1. 资金管理
  
资金到位率：乌财科教【2023】106号-关于拨付2023年中小学和幼儿园自聘教师补助资金的通知共计12.45万元，于2023年11月24日直接支付给劳务派遣公司，进行临聘教师的工资及社保费发放工资。故资金到位率指标得分5分。
  
   
预算执行率：乌财科教{2023}106号-关于拨付2023年中小学和幼儿园自聘教师补助资金的通知共计12.45万元，于2023年11月24日直接支付给劳务派遣公司，支付金额为12.45万元，全部支付完毕。故预算执行率得分为5分。
  
   
资金使用合规性：本项目资金的使用符合中小学财务制度和乌鲁木齐市第七十七小学经费审批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临聘教师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同时，资金的拨付经教育处、财务室、副校长及校长的审批程序，需要签字手续，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故资金使用合规性得分为3分。
  
综上，该指标满分13分，得分13分。
  
2. 组织实施
  
管理制度健全性：乌鲁木齐市第七十七小学已制定相应的财务和相关业务管理制度，且制度合法、合规、完整，为项目顺利实施提供重要保障。故管理制度健全性得分为3分。
  
制度执行有效性：根据评价小组核查情况，乌鲁木齐市第七十七小学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完备，整体管理合理有序，项目完成后，及时将会计凭证、原始凭证等相关资料分类归档，制度执行有效。故制度执行有效性指标得分4分。
  
综上，该指标满分7分，得分7分。**

**（三）项目产出情况**

**项目产出指标由4个二级指标和5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为40分，实际得分38分。
  
1. 产出数量
  
数量指标“补助发放人数”的目标值是22人，2023年度我单位实际完成23个。因为发放22人次后还有剩余资金，所以发放了23人次。
  
数量指标“补助发放次数的目标值是1次，2023年度我单位实际发放一次。
  
实际完成率：100%，故实际完成率得分为10分。
  
数量指标赋分10分，共得分10分。
  
2. 产出质量
  
符合补助政策教师覆盖率：100%：质量达标率得分为10分。
  
质量指标赋分10分，共得分10分。
  
3. 产出时效
  
完成及时性：
  
发放资金及时率：100%
  
故完成及时性得分为10分。
  
时效指标赋分10分，共得分10分。
  
4. 产出成本
  
成本指标“发放自聘教师补助资金”的目标值：5390.91元每人每次，实际完成值为5390.91元每人每次。存在偏差的原因为设置资金标准时没有充分考虑我校存在同工同酬教师这一情况，因同工同酬教师工资社保成本高于普通临聘教师，所以存在偏差。
  
本项目实际支出 12.45 万元，无超支情况，项目资金全部完成，得分为9.8。
  
成指标赋分10分，共得分9.8分。
  
综上，该部分指标满分40分，得分39.8分。**

**（四）项目效益情况**

**项目效益指标由1个二级指标和2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为20分，实际得分20分。
  
1. 项目效益
  
（1）实施效益
  
经济效益指标：不适用。
  
社会效益指标：评价指标“保障自聘教师权益、促进教育事业”，指标值：有效改善，实际完成值：完全达到预期 达成年度指标。本项目的实施保障了临聘人员的工资待遇，提高临聘教师工作积极性，加强了教师队伍的建设，促进教育公平，保障临聘教师的相关权益，促进了教育事业的发展。
  
生态效益指标：不适用。
  
综上，该指标满分15分，得分15分。**

**（1）满意度指标
  
自聘教师满意度：评价指标“自聘教师满意度”，指标值：100%，实际完成值：100%。通过设置问卷调查的方式进行考评评价，共计调查样本总量为26个样本，有效调查问卷26份。其中，统计“自聘教师满意度”的平均值为100%。故满意度指标得分为5分。
  
综上，该指标满分5分，得分5分。**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1.严格考勤
  
我校发放临聘教师工资，严格按照临聘教师当月的考勤情况进行工资的计算。
  
2.严格审批
  
我校临聘人员工资数据经教育处、财务室严格审批，后经副校长、校长签字审批后，严格按照资金管理办法对该项目进行管理。
  
3.按照流程
  
严格按流程进行资金的计划的申请、资金的支付，准确及时的进行会计核算。
  
4.严格监督
  
加强对项目资金的监督，对专项资金不定期审查，确保项目资金专款专用，保障项目的顺利实施。
  
（二）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决策形成过程不够科学、不够规范。预算编制过程不够科学、规范。资金管理还需进一步要求，需进一步加强监管。
  
存在各别指标值设置不够准确、有偏差，原因是对代课教师社保成本的计算不够准确，导致发放人数指标存在偏差。设置资金标准时没有充分考虑我校存在同工同酬教师的情况，因同工同酬教师工资社保成本高于普通临聘教师，所以存在偏差**

**六、有关建议**

**（一）要有合理化的、科学化、规范化的决策形成过程，建立明确的项目目标，进行全面的风险评估，采用科学的决策方法，并严格监控项目决策执行的情况。
  
（二）要有科学化、合理化的、规范化的预算编制，采用动态化预算编制方法，缩短预算执行周期，建立专门的专项经费管理小组，最大限度提升对专项经费的管理与使用。
  
（三）严格按照项目资金管理办法对资金进行计划申请，划拨、使用，及时、规范对收支进行账务处理和会计核算，专项资金专项使用。
  
（四）加强预算项目管理，提高领导干部的依法行政意识，完善跟踪检查制度，及时督促落实。加强日常办公经费，常态化活动经费的管理制度意识。
  
（五）设置绩效指标时充分考虑可能发生的各种情况，加强绩效目标设置的准确性。**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一）项目支出政策和路径设计科学，符合实际需要；
  
（二）项目安排准确，未发现背离项目立项初衷的情况；
  
（三）项目的申报、审核机制完善；
  
（四）未发现虚假行为和骗取财政资金的问题。**